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正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113年度偵字第121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施正國（下稱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31、232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僅及原判決之刑，不及於犯罪事實及罪名。

二、本案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害人蔡錦堂部分）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告訴人鄧凱中、李侑穎、李世輝、藍月女、鄧○謙、鄧○臻部分，共6罪），被告係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為原判決認定在案，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㈠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警員前往事故現場處理時，被告及同案被告鄧凱中（業經原審有罪判決併諭知緩刑，未據檢察官與被告鄧凱中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均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113年度

偵字第121號卷第95、97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被告於警員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足使到場警員於第一時間特定犯罪嫌疑人，迅速集中爭點、確認蒐證範圍，對於促進犯罪偵查有其重要性，且被告於本案歷次偵查及審理程序到庭應訊，並無逃避裁判之情，本院審酌上情因認原審判決據此依法減輕其刑，核無不合。

㈡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無業（因腳受傷無法工作，腳傷與本案無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113年度偵字第121號卷第65頁；原審卷第45至46頁）；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自撞國道護欄，因而在高速公路上引起牽連3車（含被告車輛）之車禍，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重大，被告及同案被告鄧凱中犯行使被害人蔡錦堂死亡，另被告之犯行亦造成告訴人鄧凱中、李侑穎、李世輝、藍月女、鄧○謙、鄧○臻等6人分別受有原判決援引起訴書所載之嚴重傷勢，犯罪所生之損害重大；兼衡酌被告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鄧凱中、李侑穎、李世輝、藍月女、鄧○謙、鄧○臻、蔡詠竹、蔡詠淞、蔡宛昀或與渠等達成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另考量被告之肇事責任程度，兼衡以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雖從一重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仍應將輕罪即過失傷害罪（共6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即學理所稱想像競合之釐清作用），及參酌告訴代理人、告訴人等陳述之意見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有期徒刑1年。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蔡錦堂之家屬，且車禍時確實超載甚多，違反義務程度非輕，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略謂：二審移付調解時，家屬堅持的金額，超出我跟保險公司賠付的範圍，但我確實有過失，也願意承擔責任，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惟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一再表明賠償意願，經移付調解程序均未果，被害人蔡錦堂家屬則認被告無真誠懺悔之意，其等已於原審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告訴人鄧凱中、李侑穎、李世輝、藍月女、鄧○謙、鄧○臻亦於本院審理中分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希望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雙方意見兩歧，本難強求，被告因犯本罪於受刑事制裁後，並未能因此免除民事之債務，刑罰之目的，原非在彌補被害人之損失，原審判決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被告合於自首並據此依法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量刑原則，審酌該條各款所臚列因子等一切情狀，對於犯行及個人情狀予以評價，就其量刑審酌並敘明理由，而量處被告上述之刑，所為量刑符合法律所定界限，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原則上應予尊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賠償被害人蔡錦堂之家屬，違反義務程度非輕，被告上訴則謂其犯後坦承犯行，移付調解均未果等情狀，業經原審審酌及之，參以迄至本院宣判前，仍未見被告提出其與被害人蔡錦堂家屬及告訴人鄧凱中、李侑穎、李世輝、藍月女、鄧○謙、鄧○臻等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者獲得其等宥恕之情形，是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被告則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量刑妥適如前述，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